

#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皖0302破6号之二

申请人：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管理人。

2024年3月15日，《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经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确认无异议，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管理人制作的《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方案》已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管理

人制作的《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方案》。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闫 峰

审 判 员 常启彪

审 判 员 高士琴



书 记 员 吴晨莹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 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 财产管理、变价和分配方案（草案）

### 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债务人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蚌埠交通医院”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等资料，对债务人的各类财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制作了《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的报告》。

为确保清算程序有序高效开展，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制作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及分配的基本原则

1、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和处置财产。

2、全力监督和维护债务人的资产，保障资产价值免受非正常减损，避免资产流失。

3、降低资产处置管理成本，提高债权人清偿比例。

4、寻求优化财产处置途径，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5、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 二、债务人可供处置财产的特点

1、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现行的办公经营用房全部租赁。根据管理人和出租方上海铁路皖铁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对方明确表示根据其上级部门的要求，该房屋不能用作医院等用途的出租，因而设备等资产处置后必须要搬迁。

2、2020年10月12日，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债务人颁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许可证只能用于债务人使用，不能作为资产单独处置。

3、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债务人账面上存款较少。债务人评估的资产如果通过变卖的方式处置，根据资产现状和医疗行业的市场行情，一是变现的难度较大；二是变现的数额可能远达不到评估的价格。

### 三、债务人资产管理、变价和分配方案

#### （一）破产财产处置的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2、《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6条规定，破产财产处置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破产财产处置方式和渠道，最大限度提升破产财产变价率。第25条规定，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第9条规定，要在坚持网络司法拍卖优先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变价财

产实际情况、是否损害执行债权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适当采取直接变卖或强制变卖等措施，包括“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接受抵债，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可以准许”。

## （二）破产清算的资产处置和分配方案方式

### 1、破产清算资产处置方案

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方式无法实现的情形下，管理人将在破产宣告后依法通过拍卖或变卖方式对债务人资产进行处置，除拍卖次数不受限制外，其他规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执行。

### 2、破产清算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1）债务人蚌埠交通医院（蚌埠现代中西医结合医院）可供分配财产情况

#### ①银行和法院执行账户存款

管理人调取债务人银行账户信息显示，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债务人银行账户现金存款余额 98,445.37 元。龙子湖人民法院账户上债务人余额 591,482.77 元。以上合计 689,928.14 元。

②现存蚌埠交通医院债务人所有的空调、消毒灯、打印机、CT 机、DR、彩超机、电脑等，通过处置所得款项。

### 2、分配顺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行分配。

（1）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管理人的报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

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8]53号）规定等，由人民法院依法确定。

（2）其他债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分配。

①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②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③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三）分配方法

（1）本案原则上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分配

对债务人的无形资产变现以及应收账款追偿到位后，管理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分配；

（2）如债务人对外应收账款经法院判决后胜诉，但经法院执行局执行不能或不能全部执行到位，管理人不对应收账款进行分配，仍由法院执行，待执行后到账后，追加分配。

### （四）分配提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按《破产法》123条的规定，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管理人将

其上交法院。如发生未领受破产财产需要二次分配的情况，由管理人按照债权比例，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不再重新表决。

####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发现有可以追回的财产和债务人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再按照上述方案追加分配。

上述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